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日内开展了第一次公示（2019 年 11 月 11 日），主要通过网站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公示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项目拟建厂址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 年 12 月 5 日）；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咨询合同，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示大于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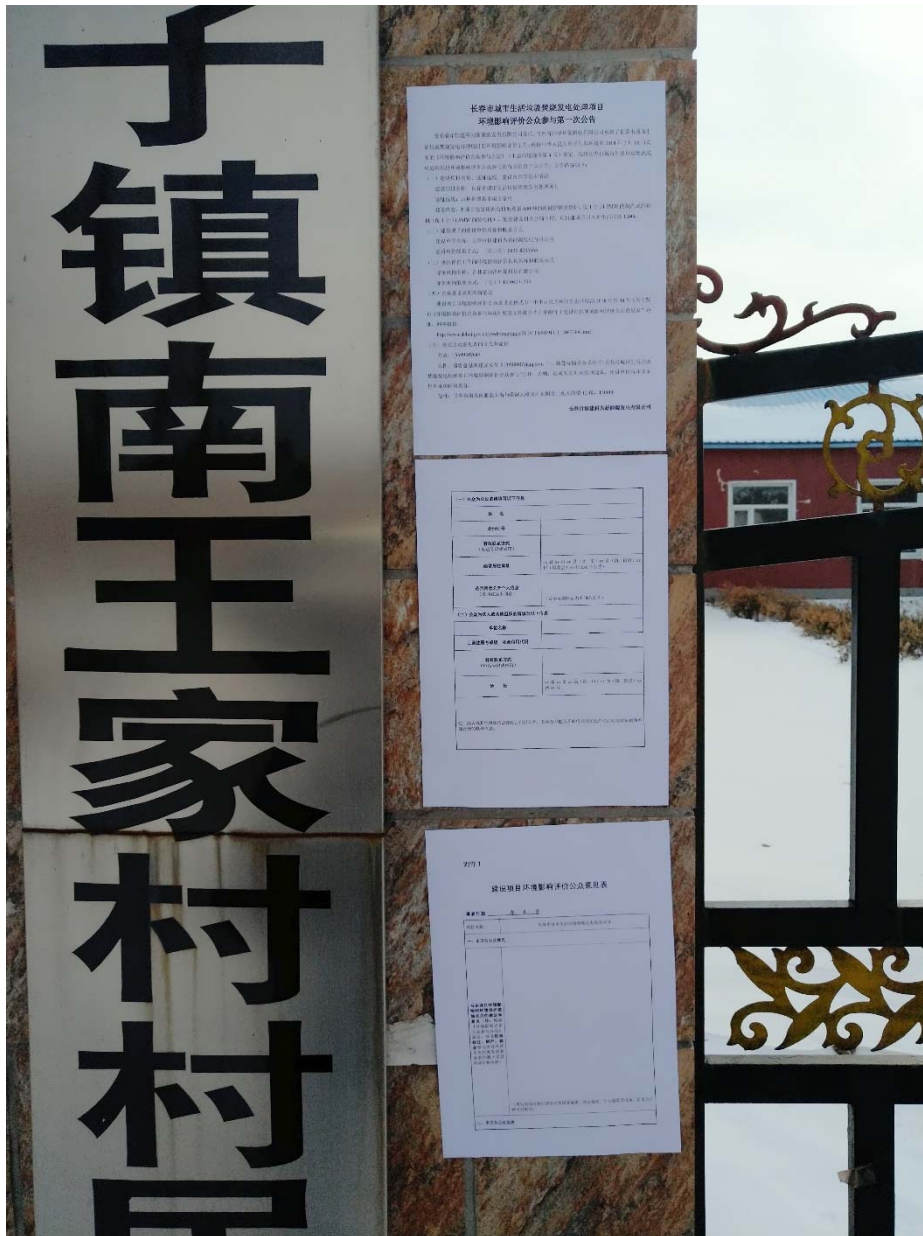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dehui.gov.cn/ywdt/tzgg/gggs/201911/P020191111612611947826.doc>



网站截图

2.2.2 其他（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11日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项目附近的南王家村。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现场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12月5日开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12月5日）；为保

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19年12月6日和2019年12月11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5日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dehui.gov.cn/ywdt/tzgg/gggs/201912/W020191205387111400730.docx>

[首页](#)[要闻动态](#)[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走进德惠](#)[首页](#) > [要闻动态](#) > [通知公告](#) > [公告公示](#)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告

时间：2019-12-05 10:32 来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家村，由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总规模为日入炉城市生活垃圾1200t。拟采用2台日处理能力为600t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工程拟设置1台31.5MW凝汽式汽轮机（配1台31.5MW发电机）。设备年运行8000小时，年发电量为19823万kWh，年上网电量16473万kWh。

2.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以垃圾渗滤液为主的废水，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和重金属为主的废气以及飞灰等固体废物。垃圾渗滤液经厂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后排至该厂处理，浓缩液全部厂内回用。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经80m高的多管束式烟囱排放。飞灰经厂内飞灰稳定化车间稳定化处理，经稳定化后的飞灰送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分区填埋，炉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对噪声源采取各种隔声、消声等措施。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有限的；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及《吉林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符合上述规划和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点击下载查看](#)

5.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2.5km范围内的公众。

7.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查看](#)

8. 公众索取环境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

9.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以内。

10.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胜辉

单位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镇政府后三楼

电话：13756567807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单位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398号

电话及传真：15304311233

3.2.2 报纸

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19年12月6日和2019年12月11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10个工作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5日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较近的南王家村。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了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主要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但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同时收集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深度公众参与的召开座谈会。

4.1 发布公告

鉴于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农村地区的特点，为保证公众对召开公参座谈会的广泛知悉，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拟建厂址周围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村屯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征集参会人员，主要将公告张贴于行政村的公告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予以说明。



南王家村公告



别家村委会公告



三胜村委会公告



兰家村委会公告



高家村委会公告



朝阳堡公告



养鱼塘公告



在经营养猪场公告

4.2 参会人员

拟建厂址周围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基本情况见下表。

参加座谈会公众基本信息汇总

住所或工作单位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参会人数
朝阳岭(3组)	N	330	20
南王家屯(1、2组)	N	430	20
温家屯(高家村)	N	760	10
王家糖坊(4、5组)	ES	365	10
赵家屯(12组)	ES	680	6
后张家(10.11组)	E	1300	6
前张家(8组)	E	1715	2
陶家屯(9组)	EN	2115	3
小别家洼子(别家村)	EN	2360	3
大别家洼子(别家村)	N	1580	2
高家村	N	2455	2
后姚家(高家村)	WN	2145	2
前姚家(高家村)	WN	1530	2
朝阳堡(万宝)	WN	2100	2
蔡家屯(兰家屯)	W	1460	2
后石家(三胜村)	S	1370	2
兰家屯	S	1830	2
李家屯(6、7组)	ES	1775	2
生猪养殖代表			1

4.3 会议主要内容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于2019年12月19日9:30在米沙子镇南王家村村委会召开，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张志民主持会议，会上针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各单位予以详细说明，在公众无其他意见后会议结束。会议纪要及与会人员签字见附件。



现场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无其他反馈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2月18日

6 附件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相关附件附后。